

仪器设备采购合同

(合同编号: 11N40570097x20241404)

项目名称: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“2024 年新增仪器设备”购置项目 (国产设备 2) 第 4 包

采购单位: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 (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)

供货单位: 中特能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

仪器设备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（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）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中特能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在甲方 2024 年 5 月 27 日山西宇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代理公司）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SXYS-HW-2024008 的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“2024 年新增仪器设备”购置项目（国产设备 2）第 4 包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。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。（具体品牌、数量、配件、技术参数等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	品牌	产地	生产厂家	数量/台(套)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防爆多功能绝缘电阻仪	EXIR-05	万曦	武汉	武汉万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2	20000	40000	质保期 3 年
2	工业内窥镜（带测量功能）	DL-GC-1001G M	德朗	河南	河南德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	263000	263000	质保期 3 年
3	便携式 PH/电导率仪	HK-230 1D	华科仪	北京	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	20000	40000	质保期 3 年
4	内窥镜	G3-601 603	德朗	河南	河南德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	52000	52000	质保期 3 年
5	便携式（手持）合金分析仪（光谱仪）	VANTA	仪景通	上海	仪景通光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3	403000	1209000	质保期 3 年
6	无线磁轭探伤仪	LKMT-D 3S	鲁科	济宁	济宁鲁科检测器材有限公司	4	33000	132000	质保期 3 年

7	超声相控阵检测仪	HSPA30-E	中科创新	武汉	武汉中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	495000	495000	质保期 3 年
8	多频涡流检测仪	SZT-D M99Pro	研究院 (山西东诚)	山西	山西东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	2	205000	410000	质保期 3 年
9	声发射信号发生器	SCAL2	清城	广州	清城声发射研究 (广州) 有限公司	1	20000	20000	质保期 3 年
10	TOFD 标准试块	T40	济宁高新东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	济宁	济宁高新东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	1	25000	25000	质保期 3 年
11	TOFD 12mm ~ 100mm 对比试块	TOFD-A T=25mm TOFD-B T=50mm	济宁高新东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	济宁	济宁高新东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	2	40000	80000	质保期 3 年
12	TOFD 12mm ~ 100mm 模拟试块	T=15mm T=21mm T=30mm T=43mm T=62mm	济宁高新东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	济宁	济宁高新东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	1	50000	50000	质保期 3 年
13	PA 标准试块	PRB-I、PRB-II	济宁高新东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	济宁	济宁高新东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	1	20000	20000	质保期 3 年
14	液面计校验装置	SUP_Y MJY_3.5	思明特	济南	济南思明特科技有限公司	1	188000	188000	质保期 3 年
15	低温泵	DYB350 /300	河北卓创气体科技有限公司	河北	河北卓创气体科技有限公司	1	20000	20000	质保期 3 年
16	手动液压升降车	CTY200 0	河北金鸽起重机械有限公司	河北	河北金鸽起重机械有限公司	1	15000	15000	质保期 3 年
17	风机	T35-11	上虞英达	绍兴	绍兴上虞英达风机有限公司	2	10000	20000	质保期 3 年

18	测厚仪	LKH-300	鲁科	济宁	济宁鲁科检测器材有限公司	2	5000	10000	质保期 3 年
19	护脚板强度测试仪	WX-HJBMA-01	万曦	武汉	武汉万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2	45000	90000	质保期 3 年
20	手持式电梯评估仪	WX-XN-MINI	万曦	武汉	武汉万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	45000	45000	质保期 3 年
21	雷达测速仪	MAX LASER M3	杭州来莱	杭州	杭州来莱科技有限公司	1	5000	5000	质保期 3 年
22	氧舱压缩空气质量检测仪	ML-CKHY	北京航天鹏诚	北京	北京航天鹏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	1	48000	48000	质保期 3 年
23	电梯检测音像记录仪	JRX-B0	精瑞祥	大连	大连精瑞祥科技有限公司	25	8000	200000	质保期 3 年
24	里氏硬度计	LKHL-01	鲁科	济宁	济宁鲁科检测器材有限公司	10	7000	70000	质保期 3 年
25	现场金相显微仪	JXD-1200Pro	徐州正能	徐州	徐州正能检测设备有限公司	1	136000	136000	质保期 3 年
26	便携式溶氧仪	HK-258	华科仪	北京	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	20000	60000	质保期 3 年
27	电梯制动器动态抱闸综合测试仪	WX-ZDQMA	万曦	武汉	武汉万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	150000	150000	质保期 3 年
合计	数量：74 台（套）； 金额大写：叁佰捌拾玖万叁仟元整； 小写：3893000.00 元								

二、合同总金额: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捌拾玖万叁仟元整

（小写）：3893000.00 元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。合同执行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等总体费用。

三、合同款支付

1、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% (¥ 2335800.00 元, 大写: 贰佰叁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) 的预付款。。

2、合同货物到达安装地点安装调试完毕，并全部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发票、合同金额 5% 的银行保函 (¥ 194650.00 元, 大写: 壹拾玖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，保函有效期一年)，甲方在收到发票、银行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40% (¥ 1557200.00 元, 大写: 壹佰伍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)。

3、合同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，验收合格起满一年时，无重大质量问题，甲方向乙方退还 5% 的银行保函。

4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验收不合格或与中标结果、合同不一致，甲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置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售后服务及承诺

乙方向甲方承诺：

1、承诺所供货物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，质保期 3 年，如短于制造商产品质保期限的需按产品实际质保期执行。

2、承诺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且所有货物为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所有货物执行乙方投标文件的质量保障承诺。

3、承诺所供货物故障响应等内容，乙方联系人：李特，电话：15833668605。

4、其它售后服务及承诺详见投标文件。

五、交货

1、交货日期：国产货物为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（不可抗力除外）推迟交货、安装、调试日期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包装要求

除合同另有规定外,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,这类包装应适应于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,以确保货物完整无损地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七、运输条件

1、乙方应负责安排或预订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输费,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。

2、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或少于合同规定交纳的数量或重量,否则,乙方应对超过或少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后果负责。

八、交验

1、履约验收方案

(1) 履约验收主体:甲方。

(2) 履约验收时间:2024年8月-2024年11月。

(3) 履约验收方式:组织相关专业所进行验收或专家组验收。

(4) 履约验收程序:按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设备管理部《仪器设备验收管理细则》。

(5) 履约验收内容: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涉及的商务要求、技术要求等。

(6) 履约验收标准: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标准进行验收。

(7)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:按照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设备管理部《仪器设备验收管理细则》要求执行。

2、设备验收

(1) 货物包装如有破损或质量缺陷,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。

(2) 甲方依据货物装箱单对所供货物进行初步点验,如有不符,乙方应及时解决。

(3) 甲方开箱检查货物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解决。

(4) 甲方依据合同货物清单，对货物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技术参数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，如有不符，乙方应及时解决。

(5) 货物安装后，乙方检查货物物理连接是否正确，并进行调试和运行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确认货物正常运行后，完成项目验收。

3、交货时要求乙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，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、产品说明书等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，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，视为欺诈，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，乙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；同时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，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。

九、甲方责任

- 1、负责为乙方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- 2、组织验收，并及时为乙方办理付款手续。
- 3、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
十、乙方责任

1、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。

2、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，进行培训等服务。

3、保证货物的包装、数量、供货时间符合要求，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4、严格执行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及承诺。

5、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，发生的自身或他人人身及财物损失，全部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6、所供货物质保期内出现维修或更换等情况，质保期从维修、更换后开始重新计算，因乙方导致的维修或更换等情况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。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如不能提供相应保函，则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‰的滞纳金。未提交保函，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4、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担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，即行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5 份。甲方持 4 份，乙方持 1 份。

3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补充合同”的形式作为合同附

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五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- 1、招标文件
- 2、投标文件
- 3、投标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
- 4、中标通知书

甲方（章）：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（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）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06 号

电 话：0351-752572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太原长治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0502212009100090081

日 期：2024年 5 月 31日

乙方（章）：中特能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北京市密云区育才路 9 号檀营乡政府办公楼 215 室-4629(集群注册)

电 话：1520346177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

银行账号：0200004109200235411

日 期：2024年 5 月 31 日